



產品小冊子：
紙黃金及白銀

本文件用於闡釋紙黃金及白銀的現貨及遠期合約交易、結構性票據及場外交易期權的主要產品特徵和風險。您考慮投資於紙黃金及白銀之前，務須詳閱並理解本文件內容。本文件並不構成訂立任何交易的要約、邀請或建議。本文件純粹旨在提供予專業投資者(一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該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則所界定)。

重要提示

本文件並不構成進行任何交易的要約、邀請或建議。就此建議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除非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另行作出書面同意，否則本行是以主事人而並非本文件讀者的顧問或以受託人的身分行事，並且對於本文件或當中內容的用途概不負責。本行並不宣稱或保證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正確性。

本文件並不針對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的個別人士的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特別需求。本文件僅供參考，亦不應被視為替代讀者作出判斷，讀者應徵詢獨立的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讀者訂立任何交易或承諾購買本文件提及的任何產品之前，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瞭解該項交易及所有相關風險的性質，並已根據其本身目標、特別需求及狀況就該項交易的適合性作獨立評估。特別是當讀者認為有必要或適當時，應諮詢財務顧問的意見或作出獨立查證。如果讀者選擇不這樣做，則應認真考慮本文件所提及的任何產品是否適合他。

本文件所載資料僅作私人參考及討論之用。一般而言，所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均涉及不利的或未預測到的市場變化、欠缺流動性及其他風險。除非另有聲明，任何交易條款只屬參考性質及可按時宜修改，本文件內所述任何價格亦非本行提出的買價或賣價，以買賣任何證券或金融工具。所有交易須經信貸部批准。讀者承諾進行任何交易前，應與專業稅務顧問或其他顧問討論有關交易會對他有何影響。本文件並不用於指出讀者訂立有關交易時可能涉及的所有直接或間接的風險、其他重要方面或重大考慮。讀者自行作出投資決定前，如認為有需要，應徵詢法律、規管、稅務、財務、會計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並詳閱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條款。

本行、其關聯公司、董事及／或員工，可能不時持有本文件所提及的產品或基礎產品／資產，或執行本文件提及的產品或基礎產品／資產的交易。本行可能與有關產品或基礎產品的供應商訂立聯盟或其他合約協議以銷售其產品，而本行可能藉此收取一項費用。若本行的關聯公司是產品的供應商時，該關聯公司或會向投資者收取費用。此外，本行、其關聯公司、董事及／或員工或會為或尋求為上述產品供應商提供經紀、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通過簽署並呈交產品小冊子確認書，您向本行承認並確認已收到並明白本文件。詳情請參閱產品小冊子確認書。

有關產品可能未獲新加坡或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監管機構認可。



內容	頁數
• 涵蓋產品	3
• 產品特點	3
• 投資適合性	5
• 主要產品風險	6
• 紙黃金及白銀現貨交易	10
• 外匯黃金及白銀遠期交易	12
• 紙黃金及白銀結構性票據	15
• 紙黃金及白銀場外交易期權	18



涵蓋產品

本產品小冊子用於闡釋以下產品(統稱“產品”)的主要產品特點、運作機制和若干產品風險：

- 現貨紙黃金及白銀交易
- 紙黃金及白銀遠期合約交易*
- 若干不同結構的紙黃金及白銀結構性票據
- 紙黃金及白銀場外交易期權(“期權”)

*以遠期方式交易的紙黃金及白銀並不能與任何以現貨、結構性票據或場外交易期權形式交易的紙黃金及白銀交換。在本產品小冊子中，為方便區分起見，以遠期方式交易的紙黃金及白銀會提述為“外匯黃金及白銀”。

產品特點

• 紙黃金及白銀(“商品”)

投資者持有的紙黃金及白銀以投資者在本行的戶口內的貸方結餘表示。該等戶口內的紙黃金及白銀將分別根據倫敦合格交割 995 純金條及倫敦合格交割 999 純銀條的標準，以每一金衡制盎司的黃金及每一盎司白銀表示。然而，適用戶口內的貸方結餘(儘管是以黃金或白銀的單位表示)並不賦權投資者擁有具體的金條或銀條。該等計算單位只作參考，有關戶口內的貸方結餘表示本行對投者的負債。

本文件內所述的所有交易可以美元、澳元、新加坡元或港元計值。交易價為紙黃金或白銀以相關貨幣計值的價格。本行可不時加入更多的貨幣。請向您的客戶主任查詢紙黃金及白銀交易可使用的貨幣的最新資料。

不論投資者的紙黃金／白銀持倉是以何種貨幣計值，都會列於適用的客戶結單內，並以紙黃金／白銀現行美元市價計值(視何者適用而定)。投資者任何戶口內的商品持倉結束時，本行可(但沒有義務)按其全權決定之價格變現相關數量的商品，及根據在本行全權決定的日子有關貨幣的現行匯率，向客戶的某個戶口支付相關淨金額(扣除就此所招致的任何開支及／或根據星展私人銀行主協議或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條款細則應付的任何收費或費用)。

即使投資者投資於本產品小冊子內任何產品，他們並不享有任何黃金或白銀任何性質(所有權或其他性質)的權利或權益。投資者亦不能將實物黃金／白銀或紙黃金／白銀存入其於本行開立的戶口，或從該等戶口提取實物黃金／白銀或紙黃金／白銀。

• 投資者

如希望投資於上述產品，投資者必須是專業投資者及私人銀行客戶。

註：“私人銀行客戶”指任何下述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

就個人客戶而言：

私人銀行客戶為與本行維持個人化關係，並接受本行提供的個人化銀行服務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個人，以及擁有：

- (a) 至少 300 萬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可投資資產；或
- (b) 至少 800 萬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由本行管理的可投資資產。

就非個人客戶而言：客戶經理會在您簽署本產品小冊子前向您解釋其定義及資格規定。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您的客戶經理。



可投資資產包括證券、存款及存款證。該數額可按關係基準計算，包括(i)個人帳戶；(ii)與聯繫人持有的聯名帳戶；以及(iii)該人士與聯繫人共同擁有的私人投資公司。聯繫人指該人士的配偶或任何子女。”

● 現貨交易

投資者可向銀行購買紙黃金及白銀，或將其戶口內所持有的紙黃金及白銀售予本行。本行不接受沽空安排。

最低交易額：

- ✓ 紙黃金： 100 盎司，按 0.01 盎司遞增
- ✓ 紙白銀： 10,000 盎司，按 1 盎司遞增

現貨交易通常在交易後第二個營業日作結算，並只可以在投資者於本行開立的戶口記入借項／貸項的方式進行，並不涉及任何實物結算。

● 遠期交易

投資者可以遠期方式跟本行買賣紙黃金及白銀，即進行買入或出售交易，而結算日期為交易日期的兩日後。遠期交易的所有結算將以在投資者適用的戶口記入借項／貸項的方式進行，並不涉及任何現貨交易的實物結算。

若要將未平倉的外匯黃金或白銀遠期交易(“**初始遠期合約**”)平倉，投資者需在該初始遠期合約的結算日前三個外匯黃金／白銀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前訂立一項或多項相抵的合約，以致在該初始遠期合約的結算日，投資者或銀行根據該初始遠期合約須向對方交付的外匯黃金或白銀淨數量為零。假如投資者不在上述時限內如此做，本行有權利和權力(但沒有義務)在其全權決定的時間訂立任何相抵的合約，以致投資者或銀行根據該初始遠期合約須向對方交付的外匯黃金或白銀淨數量為零。投資者亦須負責本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費用、損失及開支(不論是直接、間接或相應而生的)，以及所有相關費用及收費；本行亦有權利和權力(但沒有義務)從投資者在本行開立的任何戶口扣除相關金額以支付有關費用。

訂立遠期交易(包括相抵遠期交易)的投資者必須是專業投資者及私人銀行客戶。若投資者不再是專業投資者或私人銀行客戶，本行將不會容許進行任何相抵遠期交易。就此，假如投資者(當時必須是專業投資者及私人銀行客戶)沒有在某份初始遠期合約的結算日前三個外匯黃金／白銀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前訂立任何相抵遠期交易，以抵銷該份初始遠期合約，本行有權利和權力(但沒有義務)在其全權決定的時間訂立任何相抵的合約，以致投資者或銀行根據該初始遠期合約須向對方交付的外匯黃金或白銀淨數量為零。假如本行未能訂立任何相抵的合約以抵銷該份初始遠期合約，以致需在投資者任何戶口作出外匯黃金或白銀的貸項或借項，本行亦有權利和權力(但沒有義務)在其全權決定的時間為投資者訂立任何紙黃金或白銀的合約，以致上述在投資者戶口作出的外匯黃金或白銀的貸項或借項得以完全及充分抵銷。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投資者將須負責本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費用、損失及開支(不論是直接、間接或相應而生的)，以及所有相關費用及收費；本行亦有權利和權力(但沒有義務)從投資者在本行開立的任何戶口扣除相關金額以支付有關費用。

“**外匯黃金／白銀交易日**”指在商務中心的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款項及營業(包括外匯及外幣存款業務)的日期(不包括周六或周日)，並且是倫敦外匯黃金／白銀市場的預定交易日(即該等市場通常開市的日子)。

“**商務中心**”指倫敦及香港，並視乎適用的結算貨幣而定。



- **結構性票據**

紙黃金及白銀可作為結構性票據的相關資產。本產品小冊子將解釋兩種受歡迎的紙黃金／白銀掛鈎票據的主要產品特點、運作機制及若干產品風險。本行可引入更多種以紙黃金及白銀作為相關資產的結構性票據。相關的產品摘要及 **Indicative Term-sheet** 將會在進行有關交易前提供予準投資者。

- **場外交易期權**

投資者可與本行買賣下列紙黃金及白銀場外交易期權：

- ✓ 場外交易認購 / 認沽期權
- ✓ 場外交易認購 / 認沽期權 – 具美式敲出特點
- ✓ 場外交易認購 / 認沽期權 – 具美式敲入特點
- ✓ 場外交易認購 / 認沽期權 – 具歐式敲入特點
- ✓ 場外交易認購 / 認沽期權 – 具美式敲出及美式敲入特點
- ✓ 場外交易認購 / 認沽期權 – 具美式敲出及歐式敲入特點

投資者可以備兌或保證金形式出售場外交易期權。

本行將因您訂立此項交易(“交易”)而受益。有關本行所收取的金錢及非金錢利益及相關費用及收費，請參考之前提供予您的“銀行服務收費表”及“披露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收取的金錢及非金錢利益的收費表附錄”通知(合稱“收費表”)，或諮詢您的客戶經理。

投資適合性

根據星展投資目標設定問卷釐定的投資者投資風險概況，本產品小冊子內所述各種產品的投資適合性載列如下：

若您的投資風險概況為：	及：	您可考慮的產品有：
低風險	本產品小冊子內所述產品並不適合 低風險 投資風險概況的投資者。	
中度風險	您 沒有 關於衍生產品的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紙黃金現貨交易。
	您 擁有 關於衍生產品的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紙黃金現貨交易。 ✓ 紙黃金結構性票據，年期最長為一年。 ✓ 買入任何紙黃金場外交易期權，年期最長為一年。* ✓ 以備兌形式沽出任何紙黃金場外交易期權，年期最長為一年。* ✓ 以備兌形式買入遠期紙黃金，年期最長為一年。* ✓ 沽出遠期紙黃金作對沖之用，年期最長為一年。*
高風險	您 沒有 關於衍生產品的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紙黃金及白銀現貨交易。
	您 擁有 關於衍生產品的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紙黃金及白銀現貨交易。 ✓ 以備兌或保證金形式買入遠期紙黃金及白銀，年期最長為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沽出遠期紙黃金及白銀作對沖之用或以保證金形式進行交易，年期最長為一年。* ✓ 紙黃金及白銀結構性票據，年期最長為一年。 ✓ 買賣任何紙黃金及白銀場外交易期權，年期最長為一年。*
--	--	--

* 年期超過一年的紙黃金及白銀場外交易期權及遠期交易須獲得特殊批核。投資者應參考相關的產品摘要，以了解年期超過一年的紙黃金及白銀場外交易期權及遠期交易的產品風險評級。

主要產品風險

本節提供有關投資於產品的主要風險概覽(但並非詳盡無遺)。有關主要風險的詳情請參閱 **Indicative Term-sheet** 內 **Risk Factors** 一節(如適用)。請亦參考適用的產品概要。

一般產品風險

- 涉及商品的交易(“商品交易”)並不同定期存款，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您在本行開立的任何戶口內持有的任何商品的貸方結餘表示本行對您的負債。儘管該等貸方結餘可以商品單位在您的綜合月結單內表示，但該等結餘並不代表實物商品，本行亦不會就任何商品持倉向投資者發出任何證明書。
- 本行在所有商品交易中(包括但不限於您在本行任何適用戶口內持有的任何商品的買賣)擔任為主事人。就此，由本行履行的所有責任須符合香港法律的規定。
- 商品市場是波動的，任何商品投資均受價格波動影響，因而產生獲利機會及風險。商品的價格可升可跌，商品的過往表現並不代表將來的結果。如果所投資的商品價格下降，您的戶口可能會蒙受虧損，甚至損失戶口內全數金額。
- 您的商品交易條款可能會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遭受干擾、無力償債及任何適用法律的修改等事件而有所調整。該等調整或會令您任何應收金額減少。
- 在任何情況下，本行將不會以任何形式進行或收取任何實物商品的交付，您亦不可透過您在本行的任何戶口購買或出售任何實物商品(即使是要結束該戶口)，但依據條款及細則及本行不時訂明的條款行事則除外。為免生疑問，您對本行、本行代理人及／或保管人(不論是代表您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任何商品並不享有任何權益(所有權或其他性質)。
- 您在本行開立的任何適用戶口的操作及使用，須受適用的條款及細則規限。
- 您在於本行開立的戶口內持有商品時，即承擔本行的信貸風險。
- 您應就所訂立的每項交易考慮可能出現的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風險和其他性質複雜的重大風險因素。
- 您評估某項交易的相關風險及合約責任時，亦需考慮到場外交易雙邊交易必需經雙方同意及符合個別商議的條款所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予以修改或終止。因此，您可能無法在協定的終止日期前修改、終止或抵銷您就交易需履行的責任或所蒙受的相關風險。
- **市場風險**
政治、金融或宏觀經濟發展可導致一般市場失誤風險。
- **交互作用風險**
不同類別的風險或會產生未能預料的交互作用，尤其是在市場受壓時。



- **集中風險**

投資者應確信其可承擔有關商品或任何其他性質相近的結構性商品掛鈎交易的相關風險，並且沒有蒙受過高風險。

- **法律及執法風險**

假如本行因信用失效導致違反其在交易項下的責任，或會產生相關法律及執法問題。

- **暫停或限制交易**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甚至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

- **交易設施**

大部分公開叫價及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的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臨時中斷或失靈，而投資者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或成員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如果投資者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係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投資者的買賣盤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 **投資適合性**

任何商品交易的準投資者應有經驗買賣此類產品，並熟悉條款說明書、確認書及適用的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各項定議所採用的術語，以及應了解買賣該等產品的相關風險。準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先因應其特定財政狀況、經驗、目標和其他相關情況、產品的適用條款及細則(包括應付保證金，如適用)、交易的特定相關商品、任何相關交易成本，以及交易對手的信譽，謹慎考慮並諮詢其顧問(如適當)有關商品交易是否適合其需要。準投資者應確保其能承受任何潛在財務損失。

- **潛在利益衝突**

本行及其聯屬機構就商品交易扮演著不同角色，包括擔任商品交易的交易對手及計價代理，並對沖其於商品交易項下的責任。本行及其聯屬機構亦可訂立、調整及解除涉及相關商品的交易，不論是為其本身或其聯屬機構的自營戶口或為管理的戶口或為代表其他交易對手完成交易或其他原因。在履行上述角色時，本行及其聯屬機構(作為商品交易的交易對手)的經濟利益均有機會與投資者的利益產生衝突。

-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官方貨幣，貨幣代號是 CNY (在中國境內交易)或 CNH (在例如香港、新加坡、倫敦、紐約等離岸市場交易)。

投資者將投資收益兌換回原來的貨幣時，匯率波動可能會對回報額構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有機會不能自由兌換，並受限於中國的外匯管制和限制。

若產品或其相關投資並非以人民幣計價，該產品可能會因買入或賣出相關投資，或因支付其他結算或營運開支而涉及多重貨幣兌換費用。

計算人民幣產品的收益／價值時，將會使用離岸人民幣(CNH)。CNH 匯率可能較境內人民幣(CNY)匯率有所溢價或折價，而且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CNH 及 CNY 雖屬相同貨幣，但有關貨幣在獨立運作的不和個別市場上買賣。因此，CNH 與 CNY 的匯率未必相同，匯率走勢亦可能不一樣。

以紙黃金或白銀作為相關資產的商品交易

- **紙黃金或白銀的交付**



假如適用的紙黃金或白銀交易的條款表明應交付紙黃金或白銀，或表明投資者應收取紙黃金或白銀，該項交付將只會以貸項記入投資者戶口的方式反映出來。本行並不會以任何形式將實物黃金或白銀交付予該戶口或從該戶口收取實物黃金或白銀。

- **紙黃金或白銀的相關風險**

投資者會蒙受紙黃金／白銀進行交易的不同司法管轄區內各黃金／白銀市場的波動，以及政治與其他風險，特別是黃金或白銀價格或會下跌，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變得毫無價值。因此，買賣紙黃金／白銀帶有不賺反蝕的潛在風險。

黃金或白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現貨匯率變化或會難以預料、突如其來或幅度甚大。這些變化將會導致紙黃金／白銀交易的價格或價值下跌，令投資者蒙受損失，並且對紙黃金／白銀交易的回報或結算構成不利影響。在極端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全數或極大部分的紙黃金／白銀交易的合約金額。

- **過往表現**

相關資產黃金／白銀的過往表現並不一定是日後表現的指標。投資產品的價值及所得收益可升可跌。

衍生產品的風險 (遠期合約、結構性票據及場外交易期權)

- **按市價計算風險**

投資者承擔產品價格的下跌風險。假如相關商品的價格表現不符預期，投資者將承擔按市價計算的估價損失。本行可全權決定每日按市價計算的價值。投資者將承擔每日按市價計值的波動風險。

結構性票據及場外交易期權按市價計算的價值

結構性票據及場外交易期權按市價計算的價值是以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行即期匯率、距離到期的時間、波幅、行使匯率、無風險利率等)的期權定價模式算出。因此，所得的按市價計算的價值可能會與單純參考行使匯率及即期匯率的差額的算術方法算得的產品價值相差甚大。

投資者需注意，產品價格可能會因引伸波幅增加而下跌。即使相關商品的價格保持不變，甚至有預期的表現，也會出現這種情況。

- **產品期限**

投資者應留意產品期限。期限長的產品或交易通常涉及較高風險，以及在本行可全權作出決定的情況下或會被提早終止，成本亦往往較高。

- **流通風險**

產品只有有限的甚至不具有二手市場流通性。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在產品到期前將其出售或處置。

- **槓桿效應風險**

槓桿效應對投資者有利有弊。基於槓桿作用，市場上輕微的波幅可導致可觀盈利，但若出現虧損其程度亦會大幅倍增。槓桿作用可用於貸款、保證金交易或包含於投資工具內。本行有關補足差額及平倉的條款將適用。投資者或會被要求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保證金，否則未完成的交易或會被平倉並導致重大損失。

- **信貸風險**

投資者需承擔產品交易對手及相關股份發行人(如適用)的信貸風險。就遠期合約及場外交易期權而言，潛在的最大損失將不僅僅是投資者存放在本行中作為開倉保證金的金額。

- **期權風險**

場外交易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若期權具有敲入特點，則投資者只可在即期匯率於指定期限內觸及界限價方有權行使期權。假如購入的期權在期滿時變得毫無價值，投資者就會損失全數投資，包括所支付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出售期



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

- **減低風險的交易指示或策略**

即使您定下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交易指示，亦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於您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投資者可能於短時間內收到通知，須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投資者將要為自己的戶口所出現的任何逆差負責。

- **交付風險**

以保證金交易產品的投資者將需提供資金，以在每個結算日交付所需貨幣，具體數額高達產品的最高名義金額(就遠期合約或場外交易期權而言)，遠高於存入為開倉保證金的金額。

- **對沖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具備敲出特點或其他特點以設定上限(如適用)的產品未必能切合其預期的對沖目的。

- **應付保證金風險**

本行有權在產品期限內不時審查和更改應付開倉保證金額，包括要求支付 100%的開倉保證金。本行進行此類審查後，投資者可能要比交易時支付高得多的應付保證金額。

- **追繳保證金**

若本行認為投資者存放在本行的抵押品不夠支付應付開倉保證金和按市價計算的損失的總金額，則以保證金進行產品交易的投資者可能會被追繳保證金。這種情況可因多項因素產生，包括產品或抵押品的市價下跌、平倉交易導致損失，或較高的開倉保證金要求，亦可能由多項因素共同引致。投資者需在本行指明的時間內處理或解決保證金不足的問題，否則未完成的交易可無需投資者事先同意而被平倉，並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本行亦有權在認為有需要時，依照相關抵押品文件的條款變現全部或部分抵押品，以償付投資者的債項。

- **最壞情況**

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全部或極大部分的投資金額。



紙黃金及白銀現貨交易

本部分解釋紙黃金及白銀現貨交易的主要產品特點及運作機制。

產品概述

投資者可與本行訂立紙黃金及白銀現貨交易，以直接參與這些商品的價格走向。現貨交易可以根據紙黃金及白銀的美元、澳元、港元及新加坡元現貨價以上述貨幣進行。

投資者持有的紙黃金及白銀以投資者在本行的戶口內的貸方結餘表示。正如投資者在本行持有的其他貨幣的貸方結餘一樣，儘管該等貸方結餘是以黃金或白銀的單位顯示，投資者的適用戶口內的紙黃金及白銀貸方結餘表示本行對投者的負債。投資者並不因該等貸方結餘而有權擁有實物黃金或白銀。

就紙黃金或白銀而言，每個戶口的結餘的計算單位為根據倫敦合格交割 995 純金條及倫敦合格交割 999 純銀條的標準，以每一金衡制盎司的黃金及每一盎司白銀表示。該等計算單位只作參考。

產品特點

投資者可以現貨形式從本行買入紙黃金及白銀。假如紙黃金或白銀價格上升，投資者就可獲利；但若紙黃金或白銀價格下跌，投資者就會蒙受虧損。

投資者可以現貨形式向本行出售所持有的紙黃金及白銀。本行並不接受沽空交易。

產品舉例

A. 買入現貨

投資者以每盎司 1,250.00 美元買入(“買入交易”) 1,000 盎司的紙黃金。

完成上述買入交易的兩個營業日後，本行將從投資者的美元戶口扣除 1,250,000.00 美元 (1,000 盎司，每盎司 1,250.00 美元)，並在投資者的戶口記入 1,000 盎司紙黃金的貸項。結算只會以在投資者的戶口記入借項／貸項的方式進行，並不涉及任何現貨交易的實物結算。

在每份月底結單上，該 1,000 盎司紙黃金將會以紙黃金的美元現行市價計值，不論上述買入交易是以何種貨幣結算。

B. 沽出現貨

完成上述(A)的買入交易後任何時間，投資者可訂立沽出現貨交易(“沽出交易”)，向本行以現行市價出售最多 1,000 盎司紙黃金。

(i) 假設完成該項買入交易的一個月後，紙黃金升值至 1,300 美元，投資者亦決定出售部分黃金，例如 400 盎司。

完成上述沽出交易的兩個營業日後，本行將從投資者的戶口扣除 400 盎司紙黃金，並將 520,000.00 美元記入投資者的美元戶口。

(ii) 假設完成該項買入交易的六個月後，紙黃金貶值至 1,000 美元，投資者亦決定出售餘下 600 盎司黃金。

完成上述沽出交易的兩個營業日後，本行將從投資者的戶口扣除 600 盎司紙黃金，並將 600,000.00 美元記入投資者的美元戶口。

在各種情況下，結算只會以在投資者的戶口記入借項／貸項的方式進行，並不涉及任何現貨交易的實物結算。



最壞情況

投資者應注意買入及持有紙黃金及白銀的風險。假如紙黃金或白銀的價格大幅下滑，投資者或會損失慘重，包括一旦紙黃金及白銀的價格跌至零，或若本行違責，投資者就有機會虧損全數購入金額。



外匯黃金及白銀遠期交易

本部分解釋外匯黃金及白銀遠期交易的主要產品特點及運作機制。

產品概述

遠期交易為投資者與銀行之間訂立的合約，而投資者據此承諾於超過兩個營業日的未來某日接收(就買入交易而言)或交付(就沽出交易而言)外匯黃金及白銀。遠期交易的結算只會以在投資者的適用戶口記入借項／貸項的方式進行，並不涉及任何遠期交易的實物結算。

投資者可與本行訂立外匯黃金及白銀遠期交易，以直接參與這些商品的價格的上下行走勢。遠期交易可以根據外匯黃金及白銀的美元、澳元、港元及新加坡元遠期價格以上述貨幣進行。

投資者應注意，外匯黃金及白銀遠期交易必須以相同數量及結算日期的配對合約作抵銷，以致只需結算兩張合約的結算貨幣金額差額。

產品特點

投資者可以遠期形式與本行買賣外匯黃金及白銀。假如黃金或白銀價格表現合乎預期，即是若投資者買入商品後價格上升，或賣出商品後價格下跌，投資者就可獲利。但假如黃金或白銀價格表現不符預期，即是若投資者買入商品後價格下跌，或賣出商品後價格上升，投資者就會蒙受虧損。

投資者可以遠期交易沽空黃金及白銀，即沽出投資者並不擁有或預期於日後某天將會擁有的黃金及白銀。此舉讓投資者有機會藉黃金及白銀的跌勢獲利，並可就按照紙黃金及白銀結構性票據或場外交易期權而獲交付的紙黃金及白銀，對沖預期中黃金及白銀的跌勢。

有關黃金／白銀遠期交易的特定產品風險

投資者訂立黃金／白銀遠期交易前，應就作為相關資產的黃金／白銀的價格持有某個觀點(正面或負面)，直至該遠期合約的期限屆滿為止。從該項遠期交易產生的任何盈虧將會在該項交易的到期日變現。

外匯黃金及白銀遠期交易必須以相同數量及結算日期的配對合約作抵銷，以致只需結算兩張合約的結算貨幣金額差額。若要將外匯黃金或白銀初始遠期合約平倉，投資者(必須是專業投資者及私人銀行客戶)需在該初始遠期合約的結算日前三個外匯黃金／白銀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前訂立一項或多項相抵的合約，以致在該初始遠期合約的結算日，投資者或銀行根據該初始遠期合約須向對方交付的外匯黃金或白銀淨數量為零。假如投資者不在上述時限內如此做，本行有權利和權力(但沒有義務)在其全權決定的時間訂立任何相抵的合約，以致投資者或銀行根據該初始遠期合約須向對方交付的外匯黃金或白銀淨數量為零。投資者亦須負責本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費用、損失及開支(不論是直接、間接或相應而生的)，以及所有相關費用及收費；本行亦有權利和權力(但沒有義務)從投資者在本行開立的任何戶口扣除相關金額以支付有關費用。

訂立遠期交易(包括相抵遠期交易)的投資者必須是專業投資者及私人銀行客戶。若投資者不再是專業投資者或私人銀行客戶，本行將不會容許進行任何相抵遠期交易。就此，假如投資者(當時必須是專業投資者及私人銀行客戶)沒有在某份初始遠期合約的結算日前三個外匯黃金／白銀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前訂立任何相抵遠期交易，以抵銷該份初始遠期合約，本行有權利和權力(但沒有義務)在其全權決定的時間訂立任何相抵的合約，以致投資者或銀行根據該初始遠期合約須向對方交付的外匯黃金或白銀淨數量為零。假如本行未能訂立任何相抵的合約以抵銷該份初始遠期合約，以致需在投資者任何戶口作出外匯黃金或白銀的貸項或借項，本行亦有權利和權力(但沒有義務)在其全權決定的時間為投資者訂立任何紙黃金或白銀的合約，以致上述在投資者戶口作出的外匯黃金或白銀的貸項或借項得以完全及充分抵銷。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投資者將須負責本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費用、損失及開支(不論是直接、間接或相應而生的)，以及



所有相關費用及收費；本行亦有權利和權力(但沒有義務)從投資者在本行開立的任何戶口扣除相關金額以支付有關費用。

應付保證金

假如產品是以保證金方式進行交易，投資者將把應付保證金(以黃金遠期 12%及白銀遠期 25%或本行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率計算的參考開倉保證金)存入本行。投資者將須在該項遠期合約的期限內，就按市價計算的損失提供額外抵押品。

產品舉例

A. 沽出遠期商品作投機套利

現時黃金市價為每盎司 1,300.00 美元。投資者預期價格會下跌。

投資者訂立一個月遠期合約沽出 1,000 盎司外匯黃金，遠期價為每盎司 1,298.00 美元(合約#1)。

在該項遠期交易的結算日前三個營業日，假設金價如預期般下跌至每盎司 1,200.00 美元。投資者將按現行市價買入 1,000 盎司外匯黃金，結算日與該項遠期交易相同(合約#2)。

(假如投資者並不訂立合約#2，本行可一如上文所述訂立合約#2)

在兩張合約的結算日：

- 就合約#1 而言：本行將在投資者的戶口扣減 1,000 盎司外匯黃金，並在其美元戶口記入 1,298,000.00 美元(1,000 盎司，每盎司 1,298.00 美元)。
- 就合約#2 而言：本行將在投資者的戶口記入 1,000 盎司外匯黃金，並在其美元戶口扣減 1,200,000.00 美元。

結算後，投資者將不再持有外匯黃金，並會收取兩張合約之間 98,000.00 美元的差額。

B. 沽出遠期商品作對沖之用

現時黃金市價為每盎司 1,300.00 美元。投資者之前買入以 1,000 盎司黃金為相關商品的黃金掛鈎票據，行使價為 1,300.00 美元並在一個月後到期。投資者預料金價會下跌。

投資者訂立一個月遠期合約沽出 1,000 盎司外匯黃金，遠期價為每盎司 1,298.00 美元(合約#1)，結算日與該黃金掛鈎票據的到期日相同。

在該黃金掛鈎票據的到期日及該項遠期交易的結算日前兩個營業日，假設金價如預期般下跌至每盎司 1,200.00 美元。該黃金掛鈎票據將被行使，投資者亦會按該黃金掛鈎票據收取 1,000 盎司紙黃金並獲交付至其戶口內。

作對沖時，投資者會訂立一對現貨交易，以結算其在戶口內持有的紙黃金及外匯黃金：

1. 紙黃金

投資者藉著行使黃金掛鈎票據，按行使價 1,300.00 美元在戶口收取 1,000 盎司紙黃金。

投資者將按每盎司 1,200.00 美元以現貨形式從戶口沽出 1,000 盎司紙黃金(合約#2)。

投資者將就紙黃金交易蒙受 100,000.00 美元的損失。

2. 外匯黃金

投資者按每盎司 1,298.00 美元的價格訂立了 1,000 盎司外匯黃金的遠期沽出合約。

投資者將按每盎司 1,200.00 美元以現貨形式買入 1,000 盎司外匯黃金(合約#3)。

投資者的戶口作交易結算後，他將獲得 98,000 美元盈利。



沽出遠期合約保障了投資者避免因按照黃金掛鈎票據所接收的紙黃金貶值而蒙受損失。

C. 多項相抵遠期交易

投資者可彈性地就每項遠期交易訂立多項相抵遠期交易。

現時黃金市價為每盎司 1,300.00 美元。投資者預期價格會下跌。

投資者訂立一個月遠期合約沽出 1,000 盎司外匯黃金，遠期價為每盎司 1,298.00 美元(合約#1)。

一星期後，金價下跌至每盎司 1,250.00 美元。投資者訂立一項 600 盎司黃金的相抵遠期交易(合約#2)，即按遠期價每盎司 1,250.00 美元買入 600 盎司外匯黃金，結算日與合約#1 的相同。

再過一星期後，金價續跌至每盎司 1,230.00 美元。投資者就餘下 400 盎司黃金訂立另一項相抵遠期交易(合約#3)，即按遠期價每盎司 1,230.00 美元買入 400 盎司外匯黃金，結算日與合約#1 的相同。

在三份合約的結算日：

- 就合約#1 而言：本行將在投資者的黃金戶口扣減 1,000 盎司外匯黃金，並在其美元戶口記入 1,298,000.00 美元(1,000 盎司，每盎司 1,298.00 美元)。
- 就合約#2 而言：本行將在投資者的黃金戶口記入 600 盎司外匯黃金，並在其美元戶口扣減 750,000.00 美元。
- 就合約#3 而言：本行將在投資者的黃金戶口記入 400 盎司外匯黃金，並在其美元戶口扣減 492,000.00 美元

結算後，投資者將不再持有外匯黃金，並會收取三張合約之間 56,000.00 美元的差額。

最壞情況

投資者應注意外匯黃金及白銀遠期交易的風險。

假如投資者是遠期交易的買方，及假如黃金或白銀價格大幅下滑，投資者或會蒙受巨額損失，包括倘若黃金或白銀價格跌至零，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合約的全數名義金額。

假如投資者是遠期交易的賣方，及假如黃金或白銀價格大幅上升，投資者或會蒙受巨額損失，包括倘若黃金或白銀價格升逾 100%，投資者可能會損失超過合約的名義金額。

投資者亦需承擔本行的信貸風險。假如本行違責，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合約的全數名義金額。

假如遠期交易是以保證金形式訂立，潛在損失並不限於存備為保證金的金額。



紙黃金及白銀結構性票據

本部分解釋兩種紙黃金及白銀結構性票據的主要產品特點及運作機制：

- 黃金掛鈎票據及白銀掛鈎票據
- 敲出黃金掛鈎票據及敲出白銀掛鈎票據

黃金掛鈎票據及白銀掛鈎票據

產品概述

黃金／白銀掛鈎票據是附有相關商品的認沽期權短倉的債務工具，可讓投資者賺取較佳的回報，但同時要承擔相關商品價格下跌的風險。

在一般的黃金／白銀掛鈎票據結構下，投資者收取於投資時訂定的較高收益。在黃金／白銀掛鈎票據到期日前數天(稱為估值日)，票據發行人會比較相關商品的現貨價與黃金／白銀掛鈎票據的行使價。

- 假如現貨價等於或高過行使價，投資者將以現金方式收回投資本金及收益。
- 然而，假如現貨價低於行使價，投資者將以相關資產(即黃金或白銀，視何者適用)及貸項記入其戶口的方式收回投資本金及收益，當中並不涉及黃金／白銀的實物結算。

產品特點

一般而言，黃金／白銀掛鈎票據的收益率較普通定期存款的高得多。然而，假如相關商品的現貨價低於行使價，投資者需有心理準備在到期日以貸項記入戶口的方式獲交付相關商品，並需承受一如確實買入相關商品的同等市場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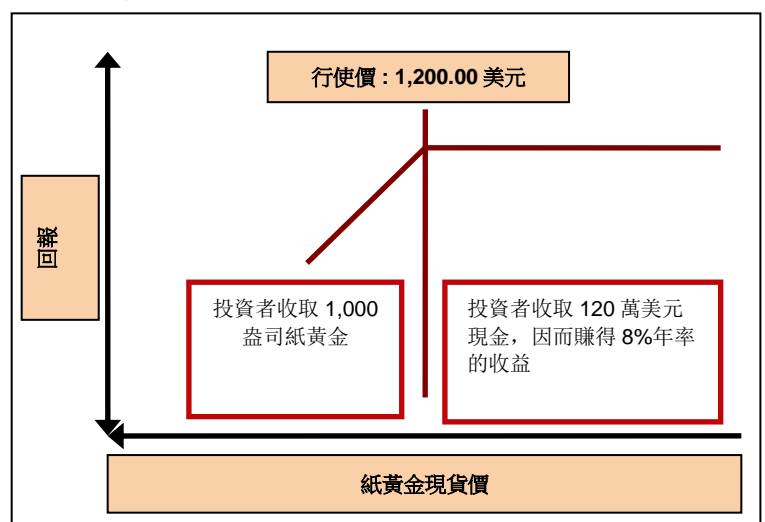
透過選擇相關商品、票期及行使價，黃金／白銀掛鈎票據可靈活配合投資者的特定需求。

產品舉例

實際上，黃金／白銀掛鈎票據是以折讓的本金價格交易，即投資者以折讓價買入產品，並在產品到期日收回十足金額。價格的折讓就是產品收益率。

投資者購入一張黃金掛鈎票據，相關資產為 1,000 盎司紙黃金，票期為一個月，行使價為 1,200.00 美元，當時市價為 1,250.00 美元。銀行與投資者協定的年收益率為 8%。

- $1,000 \text{ 盎司紙黃金} \times \text{行使價 } 1,200.00 \text{ 美元} = 1,200,000.00 \text{ 美元}$
- 黃金掛鈎票據名義金額 = 1,200,000.00 美元
- 購入產品的結算金額 = 1,192,052.98 美元
- 折讓 = 7,947.02 美元
- 收益率 = (折讓 / 結算金額) = 0.67%
- 產品票期 = 1 個月，或結算日至到期日相隔 30 天
- 年收益率 = (收益率 \times 360 / 30) = 年率 8.00%





在估值日，票據發行人會比較相關商品的現貨價與黃金掛鈎票據的行使價。

- 假如收市價等於或高過 1,200.00 美元，投資者將於到期日收取產品名義值即 1,200,000.00 美元現金。
- 假如收市價低於 1,200.00 美元，投資者將以貸項記入戶口的方式收取 1,000 盎司紙黃金。1,192,052.98 美元的投資額用於購入該 1,000 盎司紙黃金，即每盎司實際購入成本為 1,192.05 美元。

最壞情況

投資者應注意黃金／白銀掛鈎票據的風險。

在黃金／白銀掛鈎票據的票期內，投資者需承擔票據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假如黃金／白銀掛鈎票據發行人及／或本行違責，投資者可能會損失票據的全數名義金額。

假如紙黃金或白銀的價格大幅下滑，投資者或會損失慘重，包括一旦黃金及白銀的價格跌至零，投資者就有機會虧損黃金／白銀掛鈎票據的全數名義金額。

敲出黃金掛鈎票據及敲出白銀掛鈎票據

產品概述

敲出黃金／白銀掛鈎票據是附有相關商品的美式向上敲出認沽期權短倉的債務工具，可讓投資者賺取較佳的回報，但同時要承擔相關商品價格下跌的風險。

在一般的敲出黃金／白銀掛鈎票據結構下，投資者收取於投資時訂定的較高收益。

在票期內，由交易日至估值日期間，假如觸及敲出價，票據就會提早終止，屆時票據的期滿金額就會在觸發敲出事件後兩個營業日後歸還予投資者。

假如在整個票期內沒有觸發敲出事件，則在敲出黃金／白銀掛鈎票據的到期日前數天(稱為估值日)，票據發行人會比較相關商品的現貨價與敲出黃金／白銀掛鈎票據的行使價。

- 假如現貨價等於或高過行使價，投資者將以現金方式收回投資本金及收益。
- 然而，假如現貨價低於行使價，投資者將以相關資產(即黃金或白銀，視何者適用)及貸項記入其適用戶口的方式收回投資本金及收益，當中並不涉及黃金／白銀的實物結算。

產品特點

一般而言，敲出黃金／白銀掛鈎票據的收益率較普通定期存款的高得多。然而，假如相關商品的現貨價低於行使價，投資者需有心理準備在到期日以貸項記入其適用戶口的方式獲交付相關商品，並需承受一如確實買入相關商品的同等市場風險。

透過選擇相關商品、票期、行使價及敲出價，敲出黃金／白銀掛鈎票據可靈活配合投資者的特定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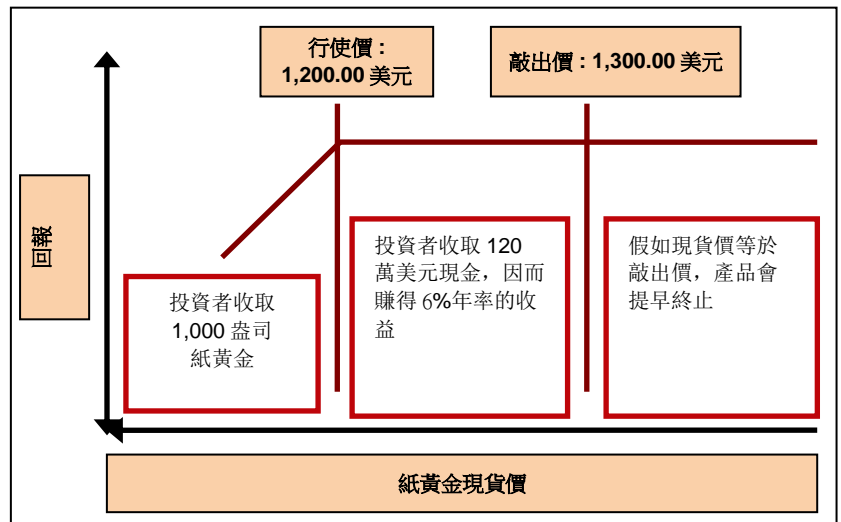
產品舉例

實際上，敲出黃金／白銀掛鈎票據是以折讓的本金價格交易，即投資者以折讓價買入產品，並在產品到期日收回十足金額。價格的折讓就是產品收益率。

投資者購入一張敲出黃金掛鈎票據，相關資產為 1,000 盎司紙黃金，票期為一個月，行使價為 1,200.00 美元，敲出價為 1,300.00 美元，當時市價為 1,250.00 美元。銀行與投資者協定的年收益率為 6%。



- 1,000 盎司紙黃金 x 行使價 1,200.00 美元 = 1,200,000.00 美元
- 敲出黃金掛鈎票據名義金額 = 1,200,000.00 美元
- 購入產品的結算金額 = 1,194,029.85 美元
- 折讓 = 5,970.15 美元
- 收益率 = (折讓 / 結算金額) = 0.50%
- 產品票期 = 1 個月，或結算日至到期日相隔 30 天
- 年收益率 = (收益率 x 360 / 30) = 年率 6.00%



A. 觸發了敲出事件

假如在敲出黃金掛鈎票據票期內任何時間，現貨價等於敲出價，票據將會提早終止。投資者將會在觸發敲出事件後兩個營業日後收取 1,200,000.00 美元的期滿金額。

投資者的絕對收益為 0.50%，但視乎敲出黃金掛鈎票據的實際持有期，年收益率可能會遠高得多。

舉例：敲出黃金掛鈎票據開始後 10 日觸發了敲出事件。按照這 10 日的持有期，年收益率將為 18% (0.50% x 360 / 10)。

B. 沒有觸發敲出事件

假如沒有觸發敲出事件，則在估值日，票據發行人會比較相關商品的現貨價與敲出黃金掛鈎票據的行使價。

- 假如收市價等於或高於 1,200.00 美元，投資者將收取 1,200,000.00 美元現金，即在到期日的名義金額。
- 假如收市價低於 1,200.00 美元，投資者將以貨項記入戶口的方式收取 1,000 盎司紙黃金。1,192,052.98 美元的投資額用於購入該 1,000 盎司紙黃金，即每盎司實際購入成本為 1,192.05 美元。

最壞情況

投資者應注意敲出黃金／白銀掛鈎票據的風險。

在敲出黃金／白銀掛鈎票據的票期內，投資者需承擔票據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假如敲出黃金／白銀掛鈎票據發行人及／或本行違責，投資者可能會損失票據的全數名義金額。

假如紙黃金或白銀的價格大幅下滑，投資者或會損失慘重，包括一旦黃金及白銀的價格跌至零，投資者就有機會虧損敲出黃金／白銀掛鈎票據的全數名義金額。



紙黃金及白銀的場外交易期權

本部分解釋下列紙黃金及白銀場外交易期權的主要產品特點及運作機制：

- 場外交易認購期權
- 場外交易認購期權－具美式敲出特點
- 場外交易認購期權－具美式敲入特點
- 場外交易認購期權－具歐式敲入特點
- 場外交易認購期權－具美式敲出及美式敲入特點
- 場外交易認購期權－具美式敲出及歐式敲入特點
- 場外交易認沽期權
- 場外交易認沽期權－具美式敲出特點
- 場外交易認沽期權－具美式敲入特點
- 場外交易認沽期權－具歐式敲入特點
- 場外交易認沽期權－具美式敲出及美式敲入特點
- 場外交易認沽期權－具美式敲出及歐式敲入特點

場外交易認購期權

產品概述

認購期權是普通期權，買入認購期權的投資者有權(但沒有責任) 在指定期間內以預定價格(稱為)購入作為相關資產的紙黃金／白銀(該價格稱為紙黃金／白銀的行使價)。投資者須在交易時支付期權金。在到期日，投資者可以紙黃金／白銀的行使價購入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及以高於紙黃金／白銀的行使價的市價沽出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並因而獲利。在上述情況下，一切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的結算將以貸項／借項記入投資者的適用戶口的方式反映出來，當中並不涉及實物黃金或白銀的結算。

假如投資者沽出認購期權，他將會在交易時收取期權金。在到期日，他須按紙黃金／白銀的行使價向期權買方沽出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假如在到期日，市價低於紙黃金／白銀的行使價，期權買方可選擇不行使其權利，並任由期權到期失效。因此，沽出認購期權的投資者可藉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的價格下跌而獲利。

產品特點

買入認購期權的投資者有機會以低於黃金／白銀的市價購入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並將之沽出獲利。此外，假如市價不理想，投資者亦無責任買入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

藉著沽出認購期權，假如期權於期滿時變得毫無價值，投資者亦可保留期權金。

投資原理

假如投資者預期相關資產黃金／白銀將會升值，他可買入認購期權。另一方面，假如投資者預期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的價格將會維持不變或下跌，他可考慮沽出認購期權。期權買方會支付期權金。假如相關資產黃金／白銀並不如預期般升值，且期權於期滿時變得毫無價值，期權買方將損失全數已付的期權金。

期權賣方會收取期權金。假如相關資產黃金／白銀大幅升值，期權賣方或需按市價買入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以履行其須按紙黃金／白銀的行使價向期權買方沽出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的責任。此舉可導致期權賣方蒙受巨額損失。

因此，投資者決定買入或沽出認購期權前，應先審慎權衡其投資風險概況與相關資產黃金／白銀的價格的可能走勢。



產品舉例

A. 買入認購期權

投資者看好黃金，並買入以 10,000 盎司黃金為相關資產的認購期權，價格為 1,200 美元(最初價)。投資者就此份期權支付每盎司 2.00 美元的期權金。

假如在到期日，黃金收市價高於黃金行使價 1,220 美元，這項投資就可帶來盈利。

情況 1 (樂觀)：

假如在到期日，黃金價格為 1,250 美元，投資者將賺取 280,000 美元 $[(1,250 \text{ 美元} - 1,220 \text{ 美元}) \times 10,000 - 20,000 \text{ 美元}]$ 。

情況 2 (悲觀)：

假如在到期日，黃金價格為 1,180 美元，投資者將不會行使其期權，損失亦會限於 20,000 美元，即已付的期權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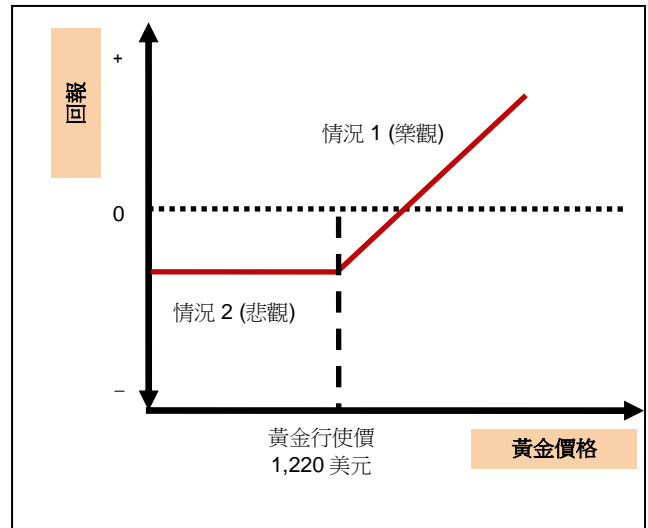


圖 1：買入認購期權的回報

產品條款：	
期限	一個月
黃金行使價	1,220 美元
最初價	1,200 美元
已付期權金	2.00 美元 x 10,000 盎司 = 20,000 美元

投資者看淡黃金，並沽出以 10,000 盎司黃金為相關資產的認購期權，價格為 1,200 美元(最初價)。投資者就此份期權收取每盎司 3.00 美元的期權金。

產品條款：	
期限	一個月
黃金行使價	1,210 美元
最初價	1,200 美元
所收期權金	3.00 美元 x 10,000 盎司 = 30,000 美元

B.

沽出認購期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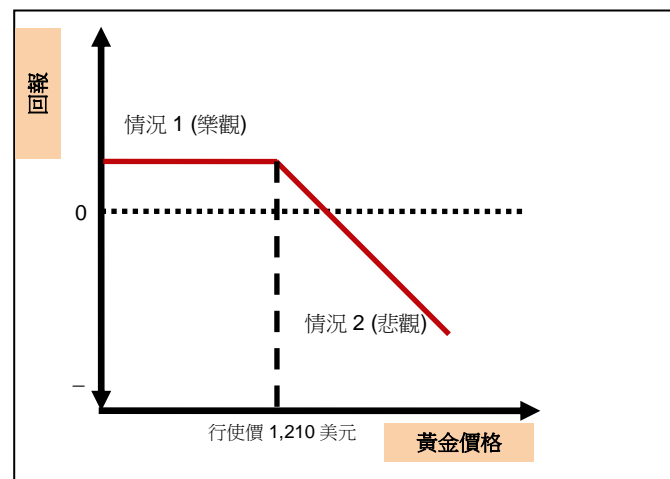


圖 2：沽出認購期權的回報

假如在到期日，黃金收市價低於黃金行使價 1,210 美元，這項投資就可帶來盈利。

情況 1 (樂觀)：

假如在到期日，黃金價格為 1,180 美元，期權會在期滿時變得毫無價值，投資者將藉沽出期權賺取所收期權金的最高盈利，即 30,000 美元。



情況 2 (悲觀)：

假如在到期日，黃金價格為 1,300 美元，投資者將損失 870,000 美元 $[(1,300 \text{ 美元} - 1,210 \text{ 美元}) \times 10,000 \text{ 盎司} - 30,000 \text{ 美元}]$ 。若金價上升，損失亦會增加。

沽出備況認購期權

投資者可就其於戶口內持有的紙黃金／白銀沽出備況認購期權。一旦沽出備況認購期權，期權的紙黃金／白銀數量將被預留起來，投資者亦不能出售該等紙黃金／白銀，直至該認購期權到期或投資者將認購期權平倉為止。

假如行使該認購期權，被預留的紙黃金／白銀將用作履行該認購期權的交付責任。

以保證金方式沽出認購期權

投資者可藉提供所需的保證金額(參考指標：紙黃金為 12%，紙白銀為 25%)，以保證金方式沽出認購期權。在期權有效期內，投資者需為按市價計算的損失提供額外抵押品。

假如行使該認購期權，投資者須確保其有充足的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以履行交付責任。假如投資者並不擁有足夠數量的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本行可代投資者按當時市價買入所需數量的紙黃金／白銀。倘若黃金／白銀價格已大幅上升，投資者或會損失慘重，甚至超逾期權的名義金額。

場外交易認沽期權

產品概述

認沽期權是普通期權，買入認沽期權的投資者有權(但沒有責任) 在指定期間內以預定價格(稱為)沽出作為相關資產的紙黃金／白銀(該價格稱為紙黃金／白銀的行使價)。投資者須在交易時支付期權金。在到期日，投資者可以紙黃金／白銀的行使價沽出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及以低於相關資產黃金／白銀的行使價的市價買入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並因而獲利。在上述情況下，一切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的結算將以貸項／借項記入投資者的適用戶口的方式反映出來，當中並不涉及實物黃金或白銀的結算。

假如投資者沽出認沽期權，他將會在交易時收取期權金。在到期日，他須按紙黃金／白銀的行使價從期權買方買入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假如在到期日，市價高於紙黃金／白銀的行使價，期權買方可選擇不行使其權利，並任由期權到期失效。因此，沽出認沽期權的投資者可藉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的價格上升而獲利。

產品特點

買入認沽期權的投資者有機會以高於相關資產黃金／白銀的市價沽出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並從市場買入紙黃金／白銀獲利。此外，假如市價不理想，投資者亦無責任沽出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

藉著沽出認沽期權，假如期權於期滿時變得毫無價值，投資者亦可保留期權金。

投資原理

假如投資者預期相關資產黃金／白銀將會貶值，他可買入認沽期權。另一方面，假如投資者預期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的價格將會維持不變或上升，他可考慮沽出認沽期權。

期權買方會支付期權金。假如相關資產黃金／白銀並不如預期般貶值，且期權於期滿時變得毫無價值，期權買方將損失全數已付的期權金。



期權賣方會收取期權金。假如相關資產黃金／白銀大幅貶值，期權賣方或需按紙黃金／白銀的行使價從期權買方買入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並按市價沽出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此舉可導致期權賣方蒙受巨額損失。

因此，投資者決定買入或沽出認沽期權前，應先審慎權衡其投資風險概況與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的價格的可能走勢。

產品舉例

A. 買入認沽期權

投資者看淡黃金，並買入以 10,000 盎司黃金為相關資產的認沽期權，價格為 1,200 美元(最初價)。投資者就此份期權支付每盎司 3.00 美元的期權金。

產品條款：	
期限	一個月
黃金行使價	1,190 美元
最初價	1,200 美元
已付期權金	3.00 美元 x 10,000 盎司 = 30,000 美元

假如在到期日，黃金收市價低於黃金行使價 1,190 美元，這項投資就可帶來盈利。

情況 1 (樂觀)：

假如在到期日，黃金價格為 1,150 美元，投資者將賺取 370,000 美元 $[(1,190 \text{ 美元} - 1,150 \text{ 美元}) \times 10,000 - 30,000 \text{ 美元}]$ 。

情況 2 (悲觀)：

假如在到期日，黃金收市價為 1,250 美元，投資者將不會行使期權，損失亦會限於 30,000 美元，即已付的期權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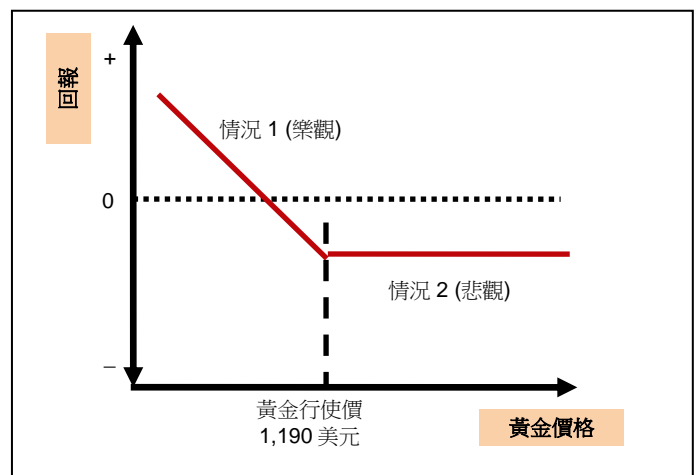


圖 3：買入認沽期權的回報

B. 沽出認沽期權

投資者看淡黃金，並沽出以 10,000 盎司黃金為相關資產的認沽期權，價格為 1,200 美元(最初價)。投資者就此份期權收取每盎司 2.00 美元的期權金。

產品條款：	
期限	一個月
黃金行使價	1,180 美元
最初價	1,200 美元
所收期權金	2.00 美元 x 10,000 盎司 = 20,000 美元

假如在到期日，黃金收市價高於黃金行使價 1,180 美元，這項投資就可帶來盈利。

情況 1 (樂觀)：

假如在到期日，黃金價格為 1,250 美元，期權會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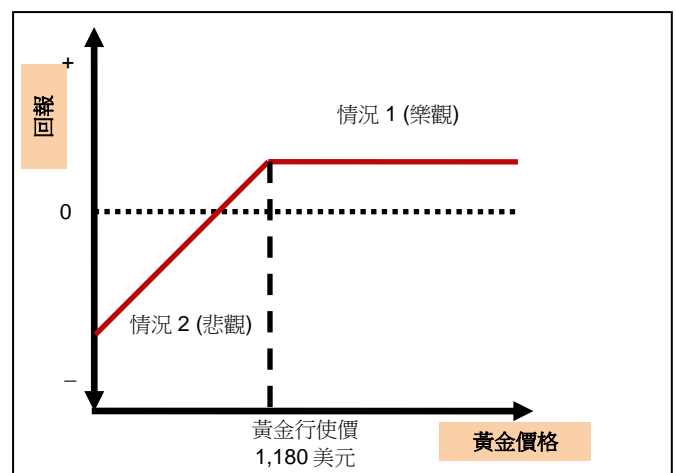


圖 4：沽出認沽期權的回報



滿時變得毫無價值，投資者將藉沽出期權賺取所收期權金的最高盈利，即 20,000 美元。

情況 2 (悲觀)：

假如在到期日，黃金價格為 1,000 美元，投資者將損失 1,780,000 美元 $[(1,180 \text{ 美元} - 1,000 \text{ 美元}) \times 10,000 \text{ 盎司} - 20,000 \text{ 美元}]$ 。若金價下跌，損失亦會增加。

沽出備況認沽期權

當投資者沽出備況認沽期權，本行就會在投資者的戶口內預留一筆現金。投資者將不能動用該筆預留現金作任何匯款或交易用途，直至該認沽期權到期或投資者將認沽期權平倉為止。

假如行使該認沽期權，被預留的現金將用作履行該認沽期權的交付責任。

以保證金方式沽出認沽期權

投資者可藉提供所需的保證金額(參考指標：紙黃金為 12%，紙白銀為 25%)，以保證金方式沽出認沽期權。

假如行使該認沽期權，投資者須為紙黃金／白銀的交付提供資金。倘若黃金／白銀價格已大幅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慘重，高達期權的名義金額。

場外交易認購期權 – 具美式敲出特點／場外交易認沽期權 – 具美式敲出特點

敲出特點指在產品期限內，假如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的價格達到某個預定水平(稱為敲出價)，期權就會在到期前終止。假如在投資期內從未觸及敲出價，產品就會繼續運作至到期日，並被視為普通期權。

具美式敲出特點的場外交易認購期權的敲出價通常是低於最初價，而具美式敲出特點的場外交易認沽期權的敲出價則通常是高於最初價。

場外交易認購期權 – 具美式敲入特點／場外交易認沽期權 – 具美式敲入特點

場外交易認購期權 – 具歐式敲入特點／場外交易認沽期權 – 具歐式敲入特點

敲入特點指只有在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的價格觸及敲入價，期權才會生效。否則，期權將會在期滿時變得毫無價值。

美式敲入特點指敲入價可在期權有效期內任何時間觸及。歐式敲入特點指只會在期權的到期日才會考慮有否觸及敲入價。

具敲入特點的場外交易認購期權的敲入價通常高過紙黃金／白銀的行使價，而場外交易認沽期權的敲入價則通常低過紙黃金／白銀的行使價。

場外交易認購期權 – 具美式敲出及美式敲入特點

具美式敲出及美式敲入特點的場外交易認購期權有兩個界限價，即美式敲出及美式敲入價。一般而言，敲出價會低於最初價，而敲入價則高於行使價。

行使期權的條件：

- 假如在期權有效期內任何時間觸及敲出價，期權就會即時提早終止。



- 假如未有觸及敲出價，並且在期權有效期內亦未有觸及敲入價，期權將會在期滿時變得毫無價值，不論市價相對紙黃金／白銀的行使價的表現如何。
- 假如未有觸及敲出價，但有觸及敲入價，期權就會生效，而普通場外交易認購期權的回報情況亦會適用：
 - ✓ 假如現貨價等於或高於行使價，期權將會被行使，即是期權買方將會以行使價買入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而期權賣方將會以行使價沽出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一切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的結算將以貸項／借項記入投資者的適用戶口的方式反映出來，當中並不涉及實物黃金或白銀的結算。
 - ✓ 假如現貨價低於紙黃金／白銀的行使價，期權將會在期滿時變得毫無價值。

場外交易認沽期權 — 具美式敲出及美式敲入特點

具美式敲出及美式敲入特點的場外交易認沽期權有兩個界限價，即美式敲出及美式敲入價。一般而言，敲出價會高於最初價，而敲入價則低於行使價。

行使期權的條件：

- 假如在期權有效期內任何時間觸及敲出價，期權就會即時提早終止。
- 假如未有觸及敲出價，並且在期權有效期內亦未有觸及敲入價，期權將會在期滿時變得毫無價值，不論市價相對紙黃金／白銀的行使價的表現如何。
- 假如未有觸及敲出價，但有觸及敲入價，期權就會生效，而普通場外交易認沽期權的回報情況亦會適用：
 - ✓ 假如現貨價等於或低於行使價，期權將會被行使，即是期權買方將會以紙黃金／白銀的行使價沽出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而期權賣方將會以行使價買入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在上述情況下，一切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的結算將以貸項／借項記入投資者的適用戶口的方式反映出來，當中並不涉及實物黃金或白銀的結算。
 - ✓ 假如現貨價高於行使價，期權將會在期滿時變得毫無價值。

場外交易認購期權 — 具美式敲出及歐式敲入特點

具美式敲出及歐式敲入特點的場外交易認購期權有兩個界限價，即美式敲出及歐式敲入價。一般而言，敲出價會低於最初價，而敲入價則高於行使價。

行使期權的條件：

- 假如在期權有效期內任何時間觸及敲出價，期權就會即時提早終止。
- 假如未有觸及敲出價，則在期權的到期日：
 - ✓ 假如現貨價等於或高於敲入價，期權將會被行使，即是期權買方將會以行使價買入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而期權賣方將會以行使價沽出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
 - ✓ 假如現貨價低於敲入價，期權將會在期滿時變得毫無價值。

場外交易認沽期權 — 具美式敲出及歐式敲入特點



具美式敲出及歐式敲入特點的場外交易認沽期權有兩個界限價，即美式敲出及歐式敲入價。一般而言，敲出價會高於最初價，而敲入價則低於行使價。

行使期權的條件：

- 假如在期權有效期內任何時間觸及敲出價，期權就會即時提早終止。
- 假如未有觸及敲出價，則在期權的到期日：
 - ✓ 假如現貨價等於或低於敲入價，期權將會被行使，即是期權買方將會以紙黃金／白銀的行使價沽出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而期權賣方將會以紙黃金／白銀的行使價買入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
 - ✓ 假如現貨價高於敲入價，期權將會在期滿時變得毫無價值。

最壞情況

買入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

在最壞情況下，假如紙黃金／白銀的價格表現不符預期，買入期權的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全數已付的期權金，亦不能夠行使期權。

沽出認購期權

在最壞情況下，假如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的價格大幅上升，沽出認購期權的投資者就要面對潛在損失。假如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的價格升逾 **100%**，投資者的潛在損失可能會超過期權的名義金額。

沽出認沽期權

在最壞情況下，假如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的價格大幅下跌，沽出認沽期權的投資者就要面對潛在損失。假如相關資產紙黃金／白銀的價格跌至零，投資者的潛在損失可高達 **100%**的期權名義金額。

除了以上所述，投資者亦承擔本行的信貸風險。假如本行違責，投資者就有機會虧損高達 **100%**的期權名義金額。

假如期權交易是以保證金方式訂立，潛在損失就不限於存備為保證金的金額。



您可考慮的其他投資選擇

外匯黃金及白銀遠期交易

	其他投資選擇 1	其他投資選擇 2
產品名稱	普通期權 (買)	普通期權 (賣)
產品概述	支付期權金以擁有在預定到期日按預定行使價行使期權的權利	期權賣方收取期權金，但承擔在預定到期日按預定價格行使期權的義務
收益	假如在到期日相關貨幣組合的走勢正確，期權持有人通常可獲利	期權賣方須在到期日收取表現較差的貨幣，因而蒙受虧損
產品流通性	易於在每日金銀市場中平倉	易於在每日金銀市場中平倉
最壞情況	假如期權表現不符預期，將損失所付期權金	假如將贖回的名義金額按現行現貨價兌換回本金貨幣，或會導致重大虧損

紙黃金及白銀結構性票據

	其他投資選擇 1	其他投資選擇 2
產品名稱	普通期權 (買)	外匯黃金及白銀遠期交易
產品概述	支付期權金以擁有在預定到期日按預定行使價行使期權的權利	此遠期合約可讓投資者按在交易日訂定的匯率在將來的日期買賣相關貴金屬組合
收益	假如在到期日相關貨幣組合的走勢正確，期權持有人通常可獲利	不會收取或支付紙黃金／白銀，收益／損失會於合約到期時以現金流表示
產品流通性	易於在每日金銀市場中平倉	易於在每日金銀市場中平倉
最壞情況	假如期權表現不符預期，將損失所付期權金	在極端情況下，將現有合約平倉或會導致投資本金的重大虧損

本產品小冊子的內容(包括產品性質、概述及風險)未必適用於上述所有或任何其他投資選擇。因此，請向您的客戶經理索取您感興趣的其他投資選擇的產品小冊子，並且在細閱並完全明白該等產品小冊子的內容後，**方才**買賣有關投資產品。